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年清潔隊員甄試

簡章

甄試報名系統網站：<https://ksepb110.twrecruit.com.tw>

客服專線：0800-202-688

或：07-7351500 轉分機 2351 至 2366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請應試者審慎閱讀本甄試簡章，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後續相關費用。

請務必注意配合，以免影響您的甄試權益。

要項	時間	備註
公告甄試簡章 及筆試參考題庫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11:00	報考人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或甄試報名系統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紙本。
報名期間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1:00 至 12 月 4 日(星期六)17:00	1.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現場輔助網路報名」，請勿重複報名。 2.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若於應試期間發現資格不符，取消應試資格；若於錄取後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報名後，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確認個人「應考資格審核狀態」，俾追蹤最新進度。
公告體能測驗示範影片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1:00 (若有變更以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報考人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或甄試報名系統網站下載使用。
資料補正期限	報名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5:00	1. 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2. 逾期恕不受理，將影響應考資格請務必注意。
應試資格審查截止 及報名費繳交期間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09:00 至 12 月 9 日(星期四) 郵局停止受理匯款業務、 或 17:30 高雄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人員下班前	1. 請至「郵局」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櫃繳款；選擇郵局繳款者，須依規定於備註欄位填寫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及保留交易明細以備查證。 2. 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3. 繳費完成後，可於隔日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確認個人「繳費狀態」，俾追蹤最新進度。
公告路考測驗示範影片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11:00 (若有變更以機關最新公告為準)	報考人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或甄試報名系統網站下載使用。
開放下載第一試體能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09:00 起	1.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下載列印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2. 請注意下載時間，避免影響權益。
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 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進入第二試資格查詢 並開放下載第二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 09:00 起	1.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下載列印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2. 請注意下載時間，避免影響權益。
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	111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	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二試：路考測驗日期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測驗當日須攜帶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證件正本至指定試場應試，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開放成績結果查詢	111年1月18日(星期二) 14:00起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成績複查申請	111年1月18日(星期二)14:00 至1月19日(星期三)14:00	1.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申請 2.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成績複查工本費繳交 期間	申請期間至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15:30	1. <u>請至「郵局」臨櫃繳款，須依規定於備註欄位填寫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及保留交易明細以備查證。</u> 2. 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14: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同分抽籤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	1. 同大區同分者將以簡訊通知。 2. 本人未依限到場抽籤者，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人員代抽。 3. 抽籤地點時間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通知為準。
錄取名單公告	111年1月28日(星期五)14:00	報考人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或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資格、甄試方式及甄試類組

一、甄試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始得報考(算至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24 日(含)前設籍者)。

(二)戶籍：須設籍於高雄市滿 3 個月以上(設籍期間核計至報名截止日，即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含)前完成設籍者)。

(三)年齡：16 歲(含)以上，均可報名(算至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即民國 94 年 12 月 24 日(含)前出生者)；另現行法定強制退休年齡為 65 歲。

(四)應考人特殊資格條件：

1. 身心障礙者：

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 中低收入戶：

須具備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

3. 原住民族：

具備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4. 駕駛隊員類組：

須具備有效期限內之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且近 5 年內(算至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即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含)後未經判決者)無因車輛肇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上開資格項目審查，未能於本簡章公告期限內提出、補正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最終認定系爭文件不合規定者，視為不具應考資格。

另上開 4 類報考人如僅未能提出、補正本人特殊身分之證明文件，或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最終認定系爭文件不合規定者，視為轉換成一般隊員類組之一般身分應考資格。

(六)錄取人員經機關通知進用時，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駕駛隊員類組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24 日(含)起至經通知進用時，曾因車輛肇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8. 違反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虛偽意思表示者。

9. 依現行民法規定，未成年而未能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者。

二、甄試方式

符合應試資格之所有類組應考人首先進行第一試體能測驗，通過第一試篩選者(各大區及特殊身分組各自比較排序，篩選人數詳附件一內容)，始取得第二試應試資格。

第二試考試項目因報考類組不同而區分如列：一般隊員類組(含特殊身分組)第二試為筆試；駕駛隊員類組第二試為駕駛技能(路考)測驗。

(一)所有類組第一試體能測驗：

進行負重折返跑各 60 公尺(共計 120 公尺)之競速測驗，男生負重 16 公斤，女生負重 8 公斤。

(二)一般隊員類組(含特殊身分組)之第二試筆試：

一般隊員類組(含特殊身分組)第二試為筆試，採是非題及選擇題混合題型，共計 80 題(是非題 60 題、選擇題 20 題)，內容涵蓋環保常識、廉政、職業安全衛生等，可自行參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 800 題題庫，試題分配為 70%自前揭公告題庫中選出(機關保有調動答案選項順序及轉換題型之權利)，30%屬全新命題。

(三)駕駛隊員類組之第二試駕駛技能(路考)測驗：

駕駛隊員類組第二試為駕駛技能(路考)測驗，測驗項目為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S 型)、曲巷調頭、方向燈等共 5 項。

後述各階段測驗之場次、時段、分組及考道，均由系統公平隨機排定，應考人不得要求變更調整或自行媒合調換。

三、甄試類組

(一)錄取名額：正取 172 名、備取 678 名(各大區正備取名額詳見附件一，且各大區錄取名額間不得相互流用)，備取資格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期限屆至後仍未進用者即喪失進用資格；未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

(二)甄試類組：本次甄試共分 2 大類組，包括一般隊員類組及駕駛隊員類組，另於一般隊員類組中設置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等 3 項特殊身分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留依需求調整錄取員額之權利)。

(三)報考人請擇一類組(一般隊員類組或駕駛隊員類組)及擇一大區(共 5 大考區)報名；惟一般隊員類組特殊身分組報名免擇考區。榜示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各大區錄取人員之成績排序進行小區分發。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3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同一大區之其他小區；於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6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跨大區之其他小區。請慎重考慮，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類組或因此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甄試類組工作內容一覽表如下：

甄試類組		工作內容簡述
一般隊員類組		1. 清掃街道、溝渠清疏、清理廢棄物、資源回收、公廁管理、戶外環境消毒及登革熱防治等外勤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一般隊員類組 特殊身分組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戶	
原住民族		
駕駛隊員類組		1. 環保清潔車輛駕駛。 2. 清掃街道、溝渠清疏、清理廢棄物、資源回收、公廁管理、戶外環境消毒及登革熱防治等外勤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貳、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應檢附文件

甄試類組		應檢文件	備註
全部類組 均應繳交		1. 大頭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須為最近6個月內之數位照片(頭部至肩上)。 2. 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	1. 大頭照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考人員辨識困難，故請配合辦理。 2. 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 至 2MB 以內。 3. <u>戶籍謄本之記事勿省略，正式申請日期須為民國110年11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u>
一般隊員類組 特殊身分組	身心障礙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	前揭證明須載有報考人姓名始得申請報名。
	原住民族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駕駛隊員類組		1. 有效期限內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2. 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	1.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係指職業大貨車、職業大客車、職業聯結車。 2. 汽車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可至監理單位申請。

- (一)檢附資料應力求詳實，避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本甄試應考資格採報名後審查，報考人所上傳各種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拒絕進入試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受僱後發現，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勞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1. 本次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步建置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2. 報名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1：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3. 請按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資訊，並於系統逐一上傳前揭應檢附之大頭照及證明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至遲應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15：00 前完成補件作業，逾期恕不受理，將影響應考資格請務必注意。

(二)現場輔助網路報名：

1. 請報考人備妥前揭應檢附之大頭照及證明文件電子檔，由**本人親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轄屬各區清潔隊辦理輔助網路報名作業(清潔隊連絡資訊詳附件二內容)；限本人親自辦理，且**本人現場應負提供正確資料及確認登打資料無訛之義務**，一經網路報名完成，不得以輔助人員涉有故意或過失等理由究責。
2. 辦理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截止，**請於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00 前往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3. 相關證明文件若經審核有誤或缺漏，報考人至遲應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 15：00 前完成補件作業，逾期恕不受理，將影響應考資格請務必注意。

(三)上開報名程序一經「系統審核通過」確定，即不得再行更改報考資料，報名時請務必確認個人意願、資料與填選項目。

(四)完成報名程序後，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確認個人「應考資格審核狀態」，俾追蹤最新進度。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本次甄試報名期間先無需繳交費用，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期間，自行至「郵局」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1 樓)臨櫃繳款；選擇郵局繳款者，須依規定於備註欄位填寫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及保留交易明細以備查證。完成繳費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

(二)報名費用：第一試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第二試免予收費。

(三)繳費方式：

1. 郵局臨櫃繳費：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詳附件三範例)，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 收款行：高雄銀行公庫部，代號 0161028。
 - (2) 收款人：戶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歲入收入保管金專戶」，帳號 102103064756。
 - (3) 匯款金額：捌佰元整。
 - (4) 匯款人：請填寫「應考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 (5) 備註欄：請依規定於備註欄位填寫「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之本人身分證字號，並請「主動向臨櫃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完整登打備註欄位」，若有任何遺漏致機關無法辨識匯款者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相關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櫃繳款：請攜帶應考人證件及備妥足額報名費用現金，至受理窗口完成應考人資料確認及繳費。
 3. 應考人於完成繳款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以備查證，若有遺失致權利受損，相關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4.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郵局停止受理匯款業務、或 17：30 機關人員下班前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備註欄位不全、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相關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應考人於完成繳款後，可於隔日自行至甄試報名系統網站確認個人「繳費狀態」，俾追蹤最新進度。

四、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筆試時需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前提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規定，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俾多元化適性協助。

參、測驗日期、場次及應備文件證件

-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1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六)及 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
 - (一) 測驗內容：進行負重折返跑各 60 公尺(共計 120 公尺)之競速測驗，男生負重 16 公斤，女生負重 8 公斤。
 - (二) 測驗場次時地：應考人可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測驗場次時間及考場地址，並直接自網站下載列印第一試入場通知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另行郵寄紙本。
 - (三) 應備文件證件：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第一試入場通知書 2.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場次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應考人於測驗當天請繳交「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詳附件四內容)及「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詳附件五內容)，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及認知負重競速測驗

可能致生意外之風險；亦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 (五) 應考人於測驗當天禁止配戴手套、指套等手部護具，其餘護具請視需求自行準備。
- (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有確診、居家（或集中）隔離或檢疫、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經安排採檢結果尚未確定而經主管機關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參加應試。若僅自主健康管理經主管機關允許仍得外出者，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評估是否另行安排應試。
- 如有上開兩類情形之一，請務必提前詳實告知，違者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第二試筆試測驗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

- (一)測驗內容：採是非題及選擇題混合題型，共計 80 題(是非題 60 題、選擇題 20 題)，請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內容涵蓋環保常識、廉政、職業安全衛生等，可自行參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 800 題題庫，試題分配為 70%自前揭公告題庫中選出(機關保有調動答案選項順序及轉換題型之權利)，30%屬全新命題。
- (二)測驗地點：應考人可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09：00 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考場地址及試場資訊，並直接自網站下載列印第二試入場通知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另行郵寄紙本。
- (三)測驗時間：

節次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14：20	14：30~16：00

- (四)應備文件證件：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2.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有確診、居家（或集中）隔離或檢疫、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經安排採檢結果尚未確定而經主管機關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參加應試。若僅自主健康管理經主管機關允許仍得外出者，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評估是否另行安排應試。
- 如有上開兩類情形之一，請務必提前詳實告知，違者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第二試駕駛技能(路考)測驗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及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

- (一)測驗內容：包含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S 型)、曲巷調頭、方向燈等 5 項路考項目。
- (二)測驗場次時地：應考人可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09：00 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測驗場次時間及考場地址，並直接自網站下載列印第二試入場通知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另行郵寄紙本。
- (三)應備文件證件：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2.指定證件正本，

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場次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應考人請於測驗當天評估個人身體狀況及認知駕駛技能測驗可能致生意外之風險；亦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運動鞋，避免受傷。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有確診、居家（或集中）隔離或檢疫、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經安排採檢結果尚未確定而經主管機關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參加應試。若僅自主健康管理經主管機關允許仍得外出者，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評估是否另行安排應試。

如有上開兩類情形之一，請務必提前詳實告知，違者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試場規則(詳細規範請詳閱入場證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 (一)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第一試入場通知書 2.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場次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請應考人依通知書之場次、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人可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點閱下載。

二、第二試筆試

- (一)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2.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如於測驗期間發現未符規定者，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準時入場並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另於測驗開始後 50 分鐘方可提前交卷離場，期間應考人若擅自離場，該節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依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不予計分。
- (四)請自備應試文具，如：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立可帶或修正液等。應考人除入場通知書、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與應試文具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方，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測驗開始前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六)答案卡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更改答案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後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將答案卡卡損或使用立可帶及修正液。
 2.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按試題題號，依序於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乾淨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應考人簽到區指定文字除外)。
- (七)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如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供監試人員查證。**
- (九)測驗期間請務必將行動電話關機，並將行動電話、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未錄取者取消其成績，且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報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甄試。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十一)如上述情節涉及刑事責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二)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場主任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試場主任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不得將考畢之試題本帶走。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系爭規則處理。

三、第二試駕駛技能(路考)測驗

(一)請應考人於測驗當天務必攜帶 1.第二試入場通知書 2.指定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依通知書指定場次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應備文件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予取消應試資格並不可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請應考人依通知書之場次、時間報到，提早報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有關駕駛技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應考人可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點閱下載。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所有類組第一試體能測驗

(一)採用感應偵測自動計時系統作業，從發令系統總裁判示意同步計時開始(或按壓、鳴槍聲響、燈號顯示)，應考人背負重物起跑，繞錐折返跑至終點結束計時；個人秒數(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如有必要將輔以現場考道監控(含全程攝影)暨犯規判定系統行爭議認定。個人秒數一經確認無誤即告確定，試後應考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異議或爭執。

(二)應考人個人秒數於各大區內進行排序，並依體能測驗成績序位給分量表(詳附件六內容)轉換成客觀分數；同大區同序位者(即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均相同)，同分計。

(三)各大區各類組篩選進入第二試之應考人數，如下表所示：

倘有同大區同序位致分數相同者，將一併增額進入第二試，故是否取得第二試應試資格仍以甄試報名系統資格查詢結果為準。

各大區各類組篩選進入第二試之應考人數					
考 區	第一大區	第二大區	第三大區	第四大區	第五大區
一般隊員類組	190 人	120 人	215 人	260 人	100 人
一般隊員類組 身心障礙組	5 人				
一般隊員類組 中低收入戶組	14 人				
一般隊員類組 原住民族組	36 人				
駕駛隊員類組	60 人	40 人	70 人	75 人	35 人

二、一般隊員類組(含特殊身分組)之第二試筆試

(一)採是非題及選擇題混合題型，共計 80 題(70%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題庫中選出，機關保有調動答案選項順序及轉換題型之權利；30%屬全新命題)，包含是非題 60 題每題 1 分；選擇題 20 題每題 2 分，滿分 100 分。

(二)應考人如有本簡章試場規則所列各項違規情形，將依規定酌扣分數或以零分計。

三、駕駛隊員類組之第二試駕駛技能(路考)測驗

(一)含倒車入庫、平行路邊停車、曲線進退(S 型)、曲巷調頭、方向燈等 5 項路考項目。

(二)滿分 100 分，詳細扣分項目如下表所示：

應試過程如出現扣分項目情形，考驗人員將立即與應考人確認並行爭議認定。

扣分分數一經確認無誤即告確定，試後應考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異議或爭執。

駕駛技能測驗考試及扣分項目		
考試項目	扣分項目	扣分分數
1. 倒車入庫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連續扣分)	2
	(2)熄火。(連續扣分)	1
2. 平行路邊停車	(1)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連續扣分)	2
	(2)熄火。(連續扣分)	1
3. 曲線進退(S 型)	(1)前進時車輪壓管線。(連續扣分)	2
	(2)倒車時車輪壓管線。(連續扣分)	2
	(3)中途熄火或停車。(連續扣分)	1
4. 曲巷調頭	(1)車輪壓管線。(連續扣分)	2
	(2)熄火。(連續扣分)	1
5. 方向燈	(1)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
	(2)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1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甄試總成績為第一試及第二試測驗成績之和，其中第一試占總成績 **60%**，第二試占總成績 **40%**。

(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現職臨時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加分條件：

1. 現職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臨時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2. 加分部分僅認列現職年資採計加分，留職停薪者須扣除留停期間之年資。

3. 服務年資須連續滿 6 個月以上；算至第一試體能測驗當日，即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含)前已連續服務滿 6 個月者。

4. 上開認列年資每個月加甄試總成績 0.1 分，加分上限為 7 分。

五、甄試總成績查詢

應考人可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個人甄試總成績，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不另行郵寄紙本。

六、擇優錄取順序

同大區應考人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就該大區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取；一般隊員類組特殊身分組(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則以同組應考人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就該組正、備取名額依序錄取。若同大區或同組且甄試總成績相同，優先比較第一試體能測驗分數高低；倘第一試體能測驗分數仍相同者，將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人員。

陸、測試成績複查

一、甄試成績確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前至報名系統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複查專區登錄，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二)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100 元，請應考人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15:30 前自行至郵局臨櫃繳費：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詳附件三範例)，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 收款行：高雄銀行公庫部，代號 0161028。

2. 收款人：戶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歲入收入保管金專戶」，帳號 102103064756。

3. 匯款金額：壹佰元整。

4. 匯款人：請填寫「應考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5. 備註欄：請依規定於備註欄位填寫「應考人身分證字號」，務必填寫完整且正確之本人身分證字號，並請「主動向臨櫃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完整登打備註欄位」，若有任何遺漏致機關無法辨識匯款者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相關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應考人於完成繳款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以備查證，若有遺失致權利受損，相關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四)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該項申請自動作廢。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筆試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成績複查結果應考人可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14:00 起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直接從網頁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

柒、錄取及進用

- 一、各大區錄取名單，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14:00 起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及報名系統網站。正、備取人員經高雄市環境保護局通知後依序進用，惟進用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與公告；除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向機關申請延後報到並獲核准者外，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一併註銷錄取資格。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原則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辦理相關進用作業，實際期程仍以機關通知與公告為準。備取人員係按各大區榜示序位依序遞補，不可要求保留遞補權利；進用期間自錄取榜示之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未能依排序進用者，喪失進用資格。
- 三、一般隊員類組(含特殊身分組)或駕駛隊員類組之錄取人員應於受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3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同一大區的其他小區；於分發之小區工作滿 6 年(含試用期 3 個月)，始得申請轉調跨大區之其他小區。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辦理。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凡經公告錄取者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職工工作規則應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上開工作規則第 7 條情形者，得隨時停止試用。經試用期滿通過後，為正式清潔隊員身分僱用，所涉權利義務，依本甄試簡章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件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大頭照片(黏貼於履歷表上)一張。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經勞動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出具之醫院體檢表一份，體檢表之體格檢查項目須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
 - (四)身心障礙同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男性請檢附退伍令影本。
 - (六)僱用通知書影本。
 - (七)錄取人員於報到後，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規定者，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八、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規定項目於服務機關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1.公立醫院。2.教學醫院。3.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4.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5.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捌、待遇福利

-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技術工友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 3 萬 2,195 元，並視實際從事工項及依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每月另核給清潔獎金。
- 二、凡經公告錄取者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三個月試用期間，工餉比照「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核支，其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三、其他休假、退休、考核等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工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公告為準。
- 三、報考人為報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四、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測驗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五、**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ksepb.kcg.gov.tw/>)及甄試報名系統網站公告。
- 七、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正備取名額表

大區	單位	一般隊員類組			駕駛隊員類組		
		進入第二試人數	正取錄取人數	備取錄取人數	進入第二試人數	正取錄取人數	備取錄取人數
第一大區	苓雅	190	26	99	60	10	40
	楠梓						
	左營						
	鼓山						
	三民東						
	三民西						
	登革熱防治隊						
溝渠清疏隊							
第二大區	鹽埕	120	16	63	40	6	25
	前金						
	新興						
	前鎮						
	小港						
	旗津						
	登革熱防治隊						
溝渠清疏隊							
第三大區	北鳳山	215	28	116	70	11	45
	南鳳山						
	大寮						
	大社						
	大樹						
	鳥松						
	林園						
仁武							
第四大區	岡山	260	34	138	75	12	50
	田寮						
	阿蓮						
	路竹						
	湖內						
	茄萣						
	永安						
	彌陀						
	梓官						
	橋頭						
燕巢							
第五大區	旗山	100	12	55	35	5	23
	六龜						
	杉林						
	甲仙						
	美濃						
內門							
特殊身分	身心障礙	5	0	3	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原則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辦理相關進用作業，實際期程仍以機關通知與公告為準。進用期間自錄取榜示之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逾期未能依排序進用者，喪失進用資格。		
	中低收入戶	14	3	6			
	原住民族	36	9	15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轄屬各區清潔隊連絡資訊表

各區清潔隊	區隊地址	區隊電話
左營區隊	左營大路 479 號 3 樓	07-5883485
楠梓區隊	楠梓路 146 號	07-3510147
三民東區隊	壽昌路二號 2 樓	07-3920932
三民西區隊	察哈爾二街 99 號	07-3164347
新興區隊	中正三路 34 號 5 樓	07-2387046
鹽埕區隊	大仁路 6 號 1 樓	07-5330950
前金區隊	自強二路 169 號 5 樓	07-2416229
苓雅區隊	三多二路 102 號	07-7132650
鼓山區隊	鼓山二路 166 號 7 樓	07-5330951
前鎮區隊	康定路 151 號 5 樓	07-8158984
小港區隊	小港路 154 號	07-8157664
旗津區隊	旗津三路 2 號 4 樓	07-5710816
大社區隊	大社路 350-1 號	07-3531756
燕巢區隊	湖內巷 2-16 號	07-6160044
田寮區隊	阿蓮區峰園路 250 巷 19 號	07-6312569
彌陀區隊	進學路 222 號	07-6176870
梓官區隊	信義路 1 巷 350 弄 61 號	07-6195775
仁武區隊	文學路 2 段 360-1 號	07-3748198
鳥松區隊	水管路 3 巷 19 號	07-7326697
美濃區隊	新興街 26 巷 138 號	07-6817560
湖內區隊	湖中路 376 號	07-6997478
永安區隊	永安區永華路 7 巷 6-6 號	07-6911793
岡山區隊	嘉新西路 29-1 號	07-6221496
大樹區隊	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07-6525069
橋頭區隊	橋頭區橋頭里竹林街 71-1 號	07-6114284
旗山區隊	義德街 37 巷 2-1 號	07-6612132
內門區隊	內豐里內埔 81-10 號	07-6673774
南鳳山區隊	國泰路一段 69 巷 1 號	07-7408025
北鳳山區隊	經武路 123 號	07-7429176
大寮區隊	水源路 365 號	07-7815161
林園區隊	王公路 1 號 4 樓	07-6410246
阿蓮區隊	阿蓮區峰園路 250 巷 19 號	07-6312148
甲仙區隊	中正路 99 巷 12 號 2 樓	07-6752813
茄萣區隊	濱海路 4 段 27 號	07-6905228
路竹區隊	國昌路 76 號 3 樓	07-6979226
杉林區隊	大愛路 5 號	07-6776335
六龜區隊	民治路 18 號之 1	07-6895717
溝渠清疏隊	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8 樓之 1	07-3854354
登革熱防治隊	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8 樓之 2	07-3855208

※本匯款務必於 15:30 前交付儲匯櫃台辦妥，逾時者為延時匯款，次一銀行營業日始入帳。
 ※匯款金額達 3 萬元以上者，匯款人(或匯款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98-05-51-16 年 月 日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同意自下列帳號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金額及匯費 (無需由帳戶扣取匯款金額者，免填黑色提款欄位)										
扣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請蓋原留印鑑 (應使用油性印泥，不得使用水性印泥或打印台)										
匯款人自行填寫	收款行		高雄 銀行 公庫部 分行 代號 0 1 6 1 0 2 8							
	收款人	帳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多餘空格留右方							
		戶名	1 0 2 1 0 3 0 6 4 7 5 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歲入收入保管金專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匯款人	姓名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人資料				電話	(務請填寫，行動電話亦可) 應考人資料		
備註		備註請務必填寫「應考人身分證字號」(9個字以內)								
匯款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匯款額		匯費		合計		應貼印花稅				
1525 0514 提款印證欄 5819 5877 印證欄 款項流向:21 或 22 選項										

←為保障應考人權益，請務必主动向郵局承辦人員確認是否完整登打備註欄位。

儲匯壽險專用章
主管：_____

第一聯：提款聯(有提款者，寄儲匯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請親自填寫，勿以電腦操作填寫)

項次	狀 況
1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2	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味覺 <input type="checkbox"/> 失去嗅覺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入場編號：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清潔隊員甄試

【試場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基於公共衛生、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國家考試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 考試當日，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限制外者（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試區。
- (二) 考試當日，進入考場一律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不得入場應試。

(應考人須攜帶測驗入場證以利身分辨識)

- (三) 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需接受採檢，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不得外出應試；如於考試當日解除管制，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准入場應試。
- (四)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含提早離場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
 - 2.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 3.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儘量避免交談。
 - 4. 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
 - 5. 用餐時請勿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
 - 6. 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五)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應詳實填寫，並於考試當天由入口處防疫人員收回備查。

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入場證編號：_____

項次	狀況	是	否
1	您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嗎？		
2	您經常覺得胸部疼痛嗎？		
3	您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嗎？		
4	醫師曾告訴您血壓太高嗎？		
5	醫師曾告訴您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嗎？		
6	您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嗎？		
7	您有糖尿病症嗎？		
8	您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嗎？		
9	您已懷孕而不適合從事負重跑走測驗嗎？（限女性填寫）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血壓：_____mm. Hg（建議避免於飯後或運動後量測）			

※假如您有第 1 項至第 9 項中任何一項答案為「是」，
建議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清潔隊員甄試第一階段體能測驗—120 公尺負重折返跑走，本人已瞭解自己無心血管疾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等疾病，身體狀況良好可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也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與對人身的危險性，認為自己身體狀況足以勝任，測驗時必會注意自身安全，並依需求判斷自行投保人身保險。

本人同意上述事項，於測驗中、測驗後若有身體不適或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特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本表請於第一階段（體能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
不得入場應試。

※備註：應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試審核應考資格之用。

體能測驗成績序位給分量表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1	100.0	35	96.6	69	93.2	103	89.8
2	99.9	36	96.5	70	93.1	104	89.7
3	99.8	37	96.4	71	93.0	105	89.6
4	99.7	38	96.3	72	92.9	106	89.5
5	99.6	39	96.2	73	92.8	107	89.4
6	99.5	40	96.1	74	92.7	108	89.3
7	99.4	41	96.0	75	92.6	109	89.2
8	99.3	42	95.9	76	92.5	110	89.1
9	99.2	43	95.8	77	92.4	111	89.0
10	99.1	44	95.7	78	92.3	112	88.9
11	99.0	45	95.6	79	92.2	113	88.8
12	98.9	46	95.5	80	92.1	114	88.7
13	98.8	47	95.4	81	92.0	115	88.6
14	98.7	48	95.3	82	91.9	116	88.5
15	98.6	49	95.2	83	91.8	117	88.4
16	98.5	50	95.1	84	91.7	118	88.3
17	98.4	51	95.0	85	91.6	119	88.2
18	98.3	52	94.9	86	91.5	120	88.1
19	98.2	53	94.8	87	91.4	121	88.0
20	98.1	54	94.7	88	91.3	122	87.9
21	98.0	55	94.6	89	91.2	123	87.8
22	97.9	56	94.5	90	91.1	124	87.7
23	97.8	57	94.4	91	91.0	125	87.6
24	97.7	58	94.3	92	90.9	126	87.5
25	97.6	59	94.2	93	90.8	127	87.4
26	97.5	60	94.1	94	90.7	128	87.3
27	97.4	61	94.0	95	90.6	129	87.2
28	97.3	62	93.9	96	90.5	130	87.1
29	97.2	63	93.8	97	90.4	131	87.0
30	97.1	64	93.7	98	90.3	132	86.9
31	97.0	65	93.6	99	90.2	133	86.8
32	96.9	66	93.5	100	90.1	134	86.7
33	96.8	67	93.4	101	90.0	135	86.6
34	96.7	68	93.3	102	89.9	136	86.5

137	86.4	173	82.8	209	79.2	245	75.6
138	86.3	174	82.7	210	79.1	246	75.5
139	86.2	175	82.6	211	79.0	247	75.4
140	86.1	176	82.5	212	78.9	248	75.3
141	86.0	177	82.4	213	78.8	249	75.2
142	85.9	178	82.3	214	78.7	250	75.1
143	85.8	179	82.2	215	78.6	251	75.0
144	85.7	180	82.1	216	78.5	252	74.9
145	85.6	181	82.0	217	78.4	253	74.8
146	85.5	182	81.9	218	78.3	254	74.7
147	85.4	183	81.8	219	78.2	255	74.6
148	85.3	184	81.7	220	78.1	256	74.5
149	85.2	185	81.6	221	78.0	257	74.4
150	85.1	186	81.5	222	77.9	258	74.3
151	85.0	187	81.4	223	77.8	259	74.2
152	84.9	188	81.3	224	77.7	260	74.1
153	84.8	189	81.2	225	77.6	261	74.0
154	84.7	190	81.1	226	77.5	262	73.9
155	84.6	191	81.0	227	77.4	263	73.8
156	84.5	192	80.9	228	77.3	264	73.7
157	84.4	193	80.8	229	77.2	265	73.6
158	84.3	194	80.7	230	77.1	266	73.5
159	84.2	195	80.6	231	77.0	267	73.4
160	84.1	196	80.5	232	76.9	268	73.3
161	84.0	197	80.4	233	76.8	269	73.2
162	83.9	198	80.3	234	76.7	270	73.1
163	83.8	199	80.2	235	76.6	271	73.0
164	83.7	200	80.1	236	76.5	272	72.9
165	83.6	201	80.0	237	76.4	273	72.8
166	83.5	202	79.9	238	76.3	274	72.7
167	83.4	203	79.8	239	76.2	275	72.6
168	83.3	204	79.7	240	76.1	276	72.5
169	83.2	205	79.6	241	76.0	277	72.4
170	83.1	206	79.5	242	75.9	278	72.3
171	83.0	207	79.4	243	75.8	279	72.2
172	82.9	208	79.3	244	75.7	280	72.1

281	72.0	286	71.5	291	71.0	296	70.5
282	71.9	287	71.4	292	70.9	297	70.4
283	71.8	288	71.3	293	70.8	298	70.3
284	71.7	289	71.2	294	70.7	299	70.2
285	71.6	290	71.1	295	70.6	300	70.1
以下以此類推							